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2號

債 權 人 江 正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家雄、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家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家雄、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宥家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鄭家雄替活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立系爭切結書，切結願賠償人民幣20萬元，嗣上海統聖實業有限公司簽立授權書，授權伊向債務人三人收取該賠償金及每月百分之二之利息等語。惟查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切結書、授權書，尚難釋明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